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拉罕羅幸
電話：03-8462860#563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laha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2137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教署函文 (376550000A_111021378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修正規定，請貴校加強宣導落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0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40677號函、本府111年10月20日府教課字第1110211631B號函、111年9月19日府教課字第1110188713B號函、111年8月9日府教課字第1110159181B號函及111年8月5日府教課字第11101575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教學正常化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稱國教署）業於111年8月4日修正發布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，依前揭實施要點第4點第2款第4目之（4）規定略以，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、課間、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前揭規定所稱不得實施之學生成績評量，為依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第3條所列因應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所實施之多元評量。另因應十二年國民

111/10/25



基本教育實施及依兒童權利公約第31條規定，為保障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，第一節課前時間，請各校宣導所屬教師透過閱讀、音樂欣賞、影片賞析等多元素材活動，鼓勵學生自主學習，不宜以單一練習題本或試卷方式規劃統一性測驗。

四、另課後輔導之安排，亦請落實不強迫原則，尊重學生學習意願，且不得安排評量及教授進度，以減輕學生學習壓力。

五、惟近期接獲多起學生、家長陳情，部份學校仍未落實前揭規範，請貴校務必向所屬教師（含代理代課）進行宣導，另本規定將列入本學年度教學正常化視導項目之一，請貴校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

